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市榆阳区动物卫生与检疫工作站的畜禽产品样品检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畜禽产品样品检测），属于（农林牧渔业）；承接企业为（陕西秦云农产品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2879.42万元，资产总额为9940.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秦云农产品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24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